

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不合格 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 (2024 年第 0855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61 号), 涉及我市 3 家经营单位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:

## 一、东莞市寮步阳群餐饮店经营的“红糖馒头(自制)”。

(一) 东莞市寮步阳群餐饮店销售的“红糖馒头(自制)”(商标: /, 规格: /, 加工日期: 2024-08-14) 产品, 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 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红糖馒头(自制)” 在售。经调查, 该店共加工上述“红糖馒头(自制)” 50 个, 销售了 50 个(含抽样检验 14 个), 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(三) 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, 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, 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 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 二、东莞市寮步松松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“福寿鱼”

(一) 东莞市寮步松松水产品经营部销售的“福寿鱼”(商标: /, 规格: /, 购进日期: 2024-8-5) 产品, 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 和磺胺类(总量) 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, 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

“福寿鱼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福寿鱼”5公斤，销售了5公斤（含抽样检验3.1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# **三、东莞市寮步普记潮味餐饮店采购的“湿粉条（米粉制品）”**

（一）东莞市寮步普记潮味餐饮店采购的“湿粉条（米粉制品）”（商标：/，规格：/，购进日期：2024-8-27）产品，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项目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现场未发现上述不合格批次的“湿粉条（米粉制品）”在售。经调查，该店购进了上述“湿粉条（米粉制品）”7.5公斤，销售了7.5公斤（含抽样检验2.5公斤），已全部销售完毕。

（三）该店已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启动了召回，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调查。

### **四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**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8日